

证券代码：832297

证券简称：新生飞翔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日，新生飞翔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琼96民初161号，本案将于2024年9月10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机场”）

法定代表人：韩录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传媒”）

法定代表人：朱晓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昊宇”）

法定代表人：张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飞翔”）

法定代表人：孔祥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卡通”）

法定代表人：项修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案件背景

2012 年因原广告代理商阳光弘岳长期拖欠代理费，三亚机场通过司法诉讼方式与其解除代理关系，由当时海南机场集团子公司新华昊宇接管三亚机场媒体代理业务，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中对广告特许经营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形式、实施方式、广告行为、排他性以及独立性作出约定，同时约定了支付特许经营费、电费以及租赁费等费用。同年 12 月 11 日，双方签署《〈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对广告分成费及结算作出约定。

2014 年，为配合原海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停并转工作，对云端传媒及新华昊宇公司合并，合并后云端传媒持有 49%新华昊宇的股份。

2016 年 7 月，为实现媒体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共享，新生飞翔与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云端传媒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亿元人民币，转让款于 2016 年支付。云端传媒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后随即完成董事会改选，新生飞翔正式取得控制权，将

云端传媒纳入并表范围。相关事项已在新生飞翔 2018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2017 年第一期代理协议到期后，由云端传媒获取三亚机场站前综合体媒体独家代理权；同年签订 2017-2022 年三亚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楼、场区户外及贵宾楼、国际连廊媒体独家代理协议。

2021 年，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云端传媒不再持有新华吴宇股权。

2、案件涉及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起诉状梳理如下：

2017 年 1 月 25 日，三亚机场与云端传媒、海南一卡通签署《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约定三亚机场特别许可云端传媒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综合体范围内经营广告业务、特许经营费、广告分成、电费等费用，履约保证金 3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三亚机场与云端传媒、新华吴宇签署《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二）》，新华吴宇同意将其在原合同约定中合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云端传媒且对未结清的欠缴账款承担连带责任；协议第二条约定，云端传媒同意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概括承担新华吴宇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认可并同意承担新华吴宇的债权债务；协议第三条约定云端传媒同意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负责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传统媒体及电子媒体广告业务，原合同及相关文件有效期延长。

2017 年 7 月 20 日，三亚机场与云端传媒签署《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T1 候机楼、国际楼、贵宾楼、国际连廊、户外广告传统媒体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书》，合同约定特别许可云端传媒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T1 候机楼、国际楼、贵宾楼、国际连廊、场区户外范围内经营传统媒体广告业务，云端传媒支付特许经营费、广告分成、电费等费用。

2017 年 9 月 21 日，三亚机场与云端传媒、新华吴宇签署《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三）》，三亚机场同意核减云端传媒灭失点位费用 778.285 万元和 T2 航站楼通风口广告美化工程费用 28.6 万元，并与广告分成费进行冲抵结算。冲抵后的广告分成费欠款金额调整为 242.22 万元。

为进一步明确广告点位规划、广告费支付方式，三亚机场与云端传媒于

2018年签署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T1候机楼、国际楼、贵宾楼、国际连廊、户外广告传统媒体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一）》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T1候机楼、国际楼、贵宾楼、国际连廊、户外广告传统媒体广告业务特许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起诉状，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欠付广告费为由，提出如下诉求：

1、判令被告一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广告特许经营费、广告收入分成、资源占用费、电费等费用87,308,953.99元。

2、判令被告一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欠付款项87,308,953.99元的资金占用利息至该笔款项实际执行完毕之日止（以人民币87,308,953.9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计算，自2019年6月25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2019年6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9月18日为14,389,121.93元）。

上述1-2项合计101,698,075.92元。

3、判令被告二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一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欠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一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二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保全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前期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应付账款进行计提，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琼 96 民初 161 号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